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义	1
正 文	4
一、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	4
二、其他事项说明	8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凯得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指	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信函	指	珠海信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信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珠海深瀚	指	珠海深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重庆深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修订）
《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203482

致：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有限公司”或“公司”或“凯得智能”）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就《审核问询函》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现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正 文

一、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曹瀚出具了《放弃谋求实际控制人承诺函》。

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中补充披露上述承诺，并结合上述承诺的有效期、后续安排等，说明承诺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承诺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中补充披露上述承诺，并结合上述承诺的有效期、后续安排等，说明承诺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一）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补充披露上述承诺。

（二）公司补充说明

1、承诺的有效性

公司股东曹瀚已出具《放弃谋求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自成为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来，认可吴伟雯作为凯得智能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未对吴伟雯在凯得智能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不主动谋求获得凯得智能的实际控制权。截至目前，本人未与凯得智能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或一致行动协议。

本人承诺，在凯得智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至上市后第三个会计年度

末期间（简称“承诺期”），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主体不会进一步增持凯得智能股份，但因本人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上市公司配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本人为公开承诺而必须采取的合理增持凯得智能股份的行为不受本承诺函的限制。本承诺函在承诺期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主体应询作为投资者参与凯得智能的公开发行并上市、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定向发行、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而获得配售的股票/债券不受本承诺函的限制，但获得配售的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数量以不取得凯得智能的控制权为前提。

承诺期内，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主体不与凯得智能的任何其他股东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等方式达成在凯得智能股东大会上采取一致行动的合意，从而共同扩大在凯得智能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不通过任何形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对凯得智能的实际控制。由本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不会以协议等方式取得凯得智能其他董事、监事额外授予的表决权，不会对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形成重大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民事法律行为可以基于双方或者多方的意思表示一致成立，也可以基于单方的意思表示成立；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表示完成时生效；以公告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公告发布时生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曹瀚所作出的《放弃谋求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已经曹瀚有效签署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公开渠道公开作出，该承诺具有有效性。

2、承诺的可执行性

为确保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以及后续北交所上市后长期的经营稳定，曹瀚出具的该承诺有效期涵盖了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及北交所上市后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承诺有效期内，除因承诺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曹瀚不会以任何形式增持公

公司股份。即使因约定的特殊情形增持股份，亦以不主动谋求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为前提。同时，曹瀚亦不会与凯得智能的任何其他股东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等方式达成在凯得智能股东大会上采取一致行动的合意，从而共同扩大在凯得智能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

承诺期届满后，曹瀚亦会根据公司届时经营状况、股权结构等因素，综合考虑延长该承诺的有效期或采取其他措施，进一步确保公司经营以及控制权的稳定。

同时，为确保该承诺得以有效执行，曹瀚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如因曹瀚未能履行承诺的，其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综上所述，曹瀚出具的《放弃谋求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具有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承诺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承诺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曹瀚出具的《放弃谋求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确认函》；

（2）访谈吴伟雯、曹瀚，了解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意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曹瀚出具的《放弃谋求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具有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二）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的三会文件等经营资料，了解吴伟雯、曹瀚参与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2）取得吴伟雯、曹瀚的调查表并查阅公司的工商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访谈吴伟雯、曹瀚，了解其任职情况及股权比例；

（3）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

（4）查阅珠海信涵全套工商档案资料以及《公司章程》，查阅珠海深瀚《合伙协议》；

（5）查阅曹瀚出具的《放弃谋求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定吴伟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以下依据：

（1）吴伟雯直接持有公司 33.60%的股份，同时通过珠海信涵、珠海深瀚控制公司 29.76%的表决权，总计控制公司 63.36%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董事会共有五名成员，其中有 2 名独立董事，吴伟雯担任董事长，公司五名董事中除曹瀚外，其余董事均由吴伟雯提名并产生，吴伟雯能够对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3）吴伟雯在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并有权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等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股东曹瀚已出具《放弃谋求实际控制人承诺函》，认可吴伟雯实际控制人地位，承诺不谋求获得公司实际控制权。

综上所述，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为吴伟雯具有准确性。

二、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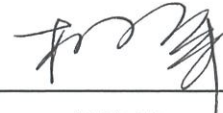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在广东证监局进行辅导备案，但尚未将上市板块变更为北交所，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杨海峰
经办律师： 
俞 铖

2004 年 9 月 12 日